

# 115年度防疫物資 - 個人防護裝備查核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 
115.3.6



**1 查核作業流程**

**2 查核項目**

**3 防護裝備業務注意事項**

**4 Q&A**

1

# 查核作業流程



## 辦理期間及依據

### 辦理期間

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
### 法源依據

傳染病防治法第5、20條

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12、14、15條



## 分級查核架構

### 1. 區管中心查核轄區衛生局

2. 衛生局查核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**50%以上**不重複，2年內完成100%；

疾管署區管中心陪同查核至少**5家**以上。(倘轄區地區級以上醫院不足5家，每年皆全數查核)

### 排除以下醫院

- 115年11月1日之後新增醫院
- 115年度申請醫院評鑑/精神科醫院評鑑(之後請衛福部醫事司/心健司提供)
- 115年高防護實驗室暨高危害病原使用或保存單位生物安全受查核醫院(之後請本署感管組提供)



## 地區級以上醫院總家數之50%以上不重複，2年內查100%

假設某縣市醫院總家數為50家，114年(第1年)及115年(第2年)都有共5家接受醫院評鑑、5家接受生安查核。

- 情境一：A醫院114年接受醫院評鑑，115年接受生安查核，導致連續2年被排除未列入查核名單，造成無法達成2年查核100%。
- 情境二：B醫院114年未查核，但115年又因醫院評鑑/生安查核而被排除，造成無法達成2年查核100%。

說明：為減少前述狀況發生，**114年**經排除醫院評鑑/生安查核名單後，僅剩餘40家受查核對象，但仍請查核達25家醫院(即50家之50%)，**115年**則從剩餘之25家醫院中，排除當年接受醫院評鑑/生安查核之醫院後，其餘全數查核，如此仍認定為2年內查核達100%。



# 查核作業流程



1. 複核若退回，須有複核意見說明原因，並請修正後再重新登錄。
2. 全數查核結果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登錄SMIS。
3. 登錄、複核、退回、複查及結案皆有系統信件通知。

## ⚠️ 登錄注意事項

- 由衛生局登錄醫院查核結果、疾管署區管中心登錄衛生局查核結果
- 點選「查核日期」以及「查核時間」後，將自動帶出當下防疫物資儲備量

### 初次查核計畫表

2026(民國115)年度防疫物資-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(初次)紀錄表

縣市 台北市 查核日期 2026/02/25 10時

受查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 選擇 受查核承辦人 查核承辦人

查核單位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局

物資品項	安全儲備量	SMIS庫存量(新品)	實地盤點數量
N95口罩	7,000	7,440	
外科等級口罩(個)	63,000	67,550	
全身式防護衣(件)	2,000	730	
防水隔離衣(件)	0	1,900	

1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

1.1 指派專人管理  符合  待改善

1.2 溫度濕度控制  符合  待改善

1.3 貨架/棧板  符合  待改善

1.4 依品項、批號及尺寸分類儲存。  符合  待改善

1.5 使用紀錄  符合  待改善

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 \*請先點選"防疫物資儲備量"輸入各項物資庫存量

2.1 外科口罩儲備量符合規定。  符合  待改善

選查核日期及時間

防疫物資儲備量

自動帶出

## ⚠ 複核注意事項

- 由**疾管署區管中心**複核**醫院**查核結果
- 於物資查核 > 線上查核資料登錄 > 查詢各單位查核之紀錄，將**衛生局**已送出之查核結果進行複核。

物資查核 說明文件及下載 問題反應

線上查核資料登錄

查詢各單位查核之紀錄

查核統計查詢

初次查核計畫表

※查詢各單位查核之紀錄清單

初查	初查日期	複查	複查日期
結果檢視	2026/02/06		
	2026/02/05		
複核	2026/02/06		

初次查核計畫表

複核歷程

複核

2026(民國115) 年度防疫物資-防護裝備實地查核結果(初次)紀錄表

縣市 台北市 查核日期 2026/02/06 11 時

受查單位名稱

複核結果  通過  退回

複核意見

退回必填意見

儲存 關閉

1 防護裝備儲備

1.1 指派

1.2 溫度

1.3 貨架/棧板

符合  待改善

## 各縣市「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符合率」評分標準

### 初查即應符合

項目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

項目3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

### 複查後仍可納入符合

項目1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

項目4 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  
效期防護裝備管理

項目5 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

項目6 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

 各項目結果應**全部符合**才計為查核結果符合，R3計算公式=  
(衛生局是否符合)×40%+(符合之醫療機構家數/抽查之醫療機構家數)×60%

# 2

## 查核項目

# 項目1 防護裝備儲備環境管理

1.1 指派專人管理

1.2 溫度與濕度控制 35°C、80%RH以下

1.3 貨架/棧板

1.4 分類儲存

1.5 使用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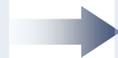
## 項目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

### 2.1-2.3 外科口罩、N95等級以上口罩、防護衣儲備量符合規定



#### 如何符合規定

- ✓ 安全儲備量設定≠0
- ✓ 實際庫存量 ≥ 安全儲備量
- ✓ 實際庫存量=SMIS庫存量



#### SMIS稽催時機

- A 外科口罩 實際庫存量 < 外科口罩 安全儲備量
- B N95口罩 實際庫存量 < N95口罩 安全儲備量
- C 全身式防護衣 實際庫存量 + 一般隔離衣 實際庫存量 < 全身式防護衣 安全儲備量
- D 全身式防護衣 實際庫存量 <  $\frac{1}{4}$  全身式防護衣 安全儲備量

## 項目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

### 2.4 外科口罩

■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774「外科手術面(口)罩」之性能規格。115年起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4774之5項檢測報告，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。

■ 領有**第二等級**醫療器材許可證。

檢測項目	標準
抗合成血液穿透性·最小通過壓力(mmHg)	80
細菌過濾效率 (%)	95以上
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(%)	鹽霧法：80以上 乳膠球法：95以上
壓差 (mmH <sub>2</sub> O/cm <sup>2</sup> )	5以下
防焰性(級)	1

\*如為受撥配或自行採購之衛生福利部徵用外科/N95口罩無需提供檢測報告。

## 項目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

### 2.5 N95等級以上口罩

- 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14774「外科手術TN95防塵面(口)罩」之性能規格。**115年起**新採購之口罩應提出各廠牌產品符合國家標準CNS14774之5項檢測報告，且報告日期為採購日期前一年內。

- 領有**第二等級**醫療器材許可證。

檢測項目	標準
抗合成血液穿透性，最小通過壓力(mmHg)	80
次微米粒子過濾效率 (%)	鹽霧法：95以上
吸氣阻抗 (Pa {mmH <sub>2</sub> O})	350 {35}以下
呼氣阻抗 (Pa {mmH <sub>2</sub> O})	250 {25}以下
防焰性(級)	1

\*如為受撥配或自行採購之衛生福利部徵用外科/N95口罩無需提供檢測報告。

## 項目2 防護裝備安全儲備管理

### 2.6 連身型防護衣及隔離衣

應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。



有關2.4~2.6檢測報告及許可證參考範例

已公佈於SMIS首頁-  
一般公告

【連結網址】

<https://smis.cdc.gov.tw/SMIS/Default.aspx>

公告類別	公告內容	發佈時間
系統	<b>[最新]</b> 【停機公告】訂於115年01月29日 12:00-13:00 維護主機作業，故暫停提供服務，造成不便請見諒。	2026/01/26
系統	<b>[最新]</b> 近期 Google Chrome 更新，部分使用者登入系統時，可能出現：「是否允許區域網路存取」或「尋找區域網路上的任何裝置並連線」請點選「允許」，即可正常使用。若點選「不允許」或「封鎖」，請於網址列左側點選「查看網站資訊」，開啟「區域網路存取權」。	2025/11/10
個人防護裝備	<b>[最新]</b> 114年度防疫物資-個人防護裝備查核作業說明會 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 開會地點：本署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（各區管制中心及部分衛生局同步視訊）採Webex辦理線上會議，參加方式詳附件，不需另外報名；另亦有同步視訊會議地點，各單位可就近參加。（附議程、Webex線上會議加入方式、會議地點及聯絡人資訊）	2025/02/04
個人防護裝備	<b>[最新]</b> 防疫物資防護裝備查核之各式醫療器材許可證及檢驗報告範本(114.01.23)	2025/01/23

項目3 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

項目4 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與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管理

### 3.1 SMIS單位物資資料與實際庫存吻合

■ 包括名稱、品項、廠牌、效期、批號皆一致

### 4.1 訂定防護裝備定期維護計畫及已逾標示效期防護裝備之管理原則

項目5 訂定防護裝備管理方案 (醫院不適用)  
項目6 查核缺失輔導改善追蹤

5.1 訂定防護裝備無償撥用原則

5.2 訂定防護裝備物資調度原則

6.1 衛生局督導轄區查核缺失醫院於查核次日算起30日曆天內  
完成改善並辦理複查作業

# 3

## 防護裝備業務 注意事項

## 物資管理面<sub>(1/2)</sub>

### 效期不得展延

依實施辦法規定，屆效品不得計入儲備量管理



#### 常見錯誤

以品項保存良好可繼續使用、待購新品、與廠商換貨等原因修改效期

### 實際庫存量 $\geq$ 安全儲備量

請區管中心及衛生局督導提醒，各單位的「實際庫存量」需維持「大於等於安全儲備量」

# 物資管理面 (2/2)

## 衛生局定期更新轄區醫院變動情形

發生以下變動情形:

1. 醫院新增/歇業
2. 醫倉十碼章變更
3. 醫院變更為診所

醫院或衛生局填寫  
「醫倉新增取消編碼變更異動申請單」

【申請單位置】

登入SMIS>個人防護裝備>說明文件

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 
「醫倉新增/取消/編碼變更」異動申請單

異動類別	項目	內容
醫倉基本資料	醫倉編碼： (醫院提供碼)	
	醫院名稱：	
	醫倉名稱：	
	醫倉電話：	
	醫院內倉庫序：	
	醫院地址：	
醫倉管理資訊	醫倉管理員：	
	醫倉管理員電話：	
	送辦人姓名：	
	送辦人電話：	
送辦人E-mail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	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	取消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址或停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	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倉編碼 醫倉十碼章變更	原編碼：	
	變更後編碼：	
填表單位：		電話：
填表人姓名：		
填表人單位主管核章： (或單位摺印)		
填表日期：		

申請單傳至區管中心  
轉整備組辦理

# SMIS系統面

## 每7日登入稽催

如遇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，請提早進行登錄

## 各選項操作時機

**進貨** | 新品入庫

**物資管理** | 誤植修正  
盤損盤盈

**領用** | 耗用：物資使用  
過期移出：物資屆效  
耗損移出：物資損毀  
換貨移出：與廠商換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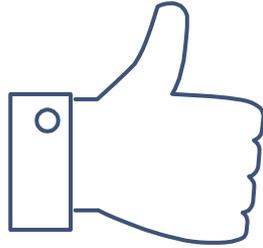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操作範例

1. 物資屆效
  - 舊品操作「過期移出」
  - 新品操作「進貨」
2. 與廠商換貨
  - 舊品操作「換貨移出」
  - 新品操作「進貨」

4

Q&A



**THANKS!**